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拟在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8.40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额度符合公司业务规模。本次担保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律规定及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2024 年度内公司预计将与部分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 19,435.00 万元。这些关联交易基于互惠互利目的，交易价格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时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本议案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

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干胜道、芮斌、朱晓蕊**

**2023年10月30日**